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MH	召集人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李洪森先生，MH			黃麗嫦女士
	林頌鎧先生			何杏梅女士
	韓曉敏女士	秘書		曾憲康先生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列席者：	李文翠女士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秘書
	黃桂嬌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王德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區議員揀選展示點擺放橫額事宜

3. 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報告，處方早前已聯同運輸署與有關區議員實地視察，而運輸署經檢視後，表示可接納於該處欄杆展示橫額。運輸署代表補充，透過現場視察，有關區議員提出擺放橫額的地點並沒有阻礙行人視線，故不反對在該處懸掛橫額。

4. 召集人查詢地政處是否已解決所有區議員有關擺放橫額的問題。地政處代表回應，現階段已解決所有區議員有關擺放橫額的問題，希望區議員滿意安排。

5. 工作小組就於屋邨界線範圍內懸掛橫額的安排向房屋署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是否每位區議員都可在同一屋邨懸掛橫額，建議房屋署在區內設立統一政策；

(ii) 表示屋邨界線牽涉選區，建議房屋署訂立更清晰的指引和根據有關界線訂立懸掛橫額的位置和數目；

(iii) 建議在屯門區訂立不可跨區懸掛橫額的規定；

(iv) 希望署方於 9 月份內回覆。

6. 房屋署代表回應，已向房屋署總部反映工作小組建議不容許跨區懸掛橫額的意見，但由於有關建議涉及房屋署轄下屋邨懸掛橫額的政策，總部需作出研究，而一般而言，署方持較開放的態度，以便區議員向公眾發放資訊。他續指，各屋邨界線清晰，但會再次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並將於 9 月份內向工作小組轉達總部的回覆。

7. 他補充，由於區議員可跨區懸掛橫額，而同一政黨的區議員在跨區申請懸掛橫額時，可在橫額互相宣傳，因此同一選區或有多於兩條橫額宣傳同一區議員的情況，若橫額內容沒有違規，署方會接納相關申請。

8. 召集人希望署方盡快回覆，以更公平處理懸掛橫額的事宜。

III. 其他事項

9.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IV. 下次會議日期

10.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檔號：TMDC/13/35/FAPC/19